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36
1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塞舌尔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关于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结束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法国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塞舌尔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结束性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 一	法国
--------------------	----

	塞舌尔国家臭氧机构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解决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

A: 第 7 条数据 (ODP 吨, 2005 年, 截至 2007 年 1 月)

氟氯化碳	0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5 年, 截至 2007 年 1 月)

ODS	汽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生产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氟氯化碳			0	0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本年业务计划: 总供资额 144,000 美元; 共淘汰 0.0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氟氯化碳(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量	1.425	0.4275	0.4275	0.4275	0	
	年度消费限量	0	0	0	0	0	
	当前项目的年度淘汰量						
	新解决的年度淘汰量						
将淘汰的 ODS 总消费量							
项目的最终费用 ():							
为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 (法国)			120,000	60,000	13,000		193,000
项目供资总额			120,000	60,000	13,000		193,000
最终支助费用 ():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法国)			15,600	7,800	1,690		25,090
			15,600	7,800	1,690		25,090
()			135,600	67,800	14,690		218,090
项目最终成本效益 (/公斤)							不详

供资申请: 核准上述第一期 (2007 年) 供资。

秘书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法国政府代表塞舌尔政府提交了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塞舌尔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193,000 美元，外加 25,0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建议到 2009 年底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数量是 2.8 ODP 吨。

背景

2. 塞舌尔制冷剂管理计划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核准，由德国政府进行双边捐助。制冷剂管理计划是作为国家/区域项目编制，涉及 14 个南部非洲和东非国家。尽管成功实施了该计划，但制冷维修业仍需开展进一步的活动。因此，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核准了塞舌尔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增订项目(UNEP/OzL.Pro/ExCom/40/43)，并拨款 41,607 美元，外加 5,40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由德国予以落实。

政策和立法

3. 《臭氧条例》自 2000 年起开始实施。条例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氟氯化碳设备的所有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许可证制度；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配额制度；禁止进口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自 2002 年 7 月起，CFC-12 和 R502 以及含有这些制冷剂的设备的进口均被禁止。根据这些条例，含有各类氟氯化碳的制冷系统在维修时，对其中的氟氯化碳必须进行回收。

制冷维修行业

4. 根据塞舌尔政府报告给臭氧秘书处的数据，该国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已经由 2002 年的 1.5 ODP 吨降至 2005 年的零吨消费量。目前，HCFC-22 是塞舌尔最常见的进口制冷剂。CFC-12 的消费已主要由 HFC-134a 和 R-406 制冷剂代替。

5. 制冷维修行业仍主要依靠氟氯化碳制冷剂，包括大约 20,000 台家用冰箱，这些冰箱大约每二至三年维修一次，还有若干数目的商业用制冷机，包括旅馆、超市和小商店的制冰机和冷库，以及大约 1,500 套汽车空调装置。大约有 50 家常设性的制冷维修店，总共拥有技术员 200 人。这些维修店大多数是一家有一名技术员，拥有超过 10 名技术员的维修店很少。大约有 120 名技术员通过塞舌尔技术学院开办的课程接受过专业培训，其他 80 名技术员通过处理制冷设备的过程学会了维修业务。但该学院的培训设备和材料都需要更新。

6. 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是：CFC-12 为 18.40 美元，HCFC-22 为 14.00 美元，HFC-134a 为 17.65 美元，R-502 为 23.50 美元。

迄今取得的成果

7. 通过实施塞舌尔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增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完成了以下各项活动：
 - (a) 氟氯化碳的消费量由 1998 年的 1.86 ODP 吨降至 2005 年的零消费量；
 - (b) 通过当地培训的官员，为海关官员举办若干次培训课程。海关署配备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海关官员在没收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设备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c) 提供了关于良好制冷维修作业和改造碳氢化合物制冷剂方面的培训方案；以及
 - (d) 在培训方案和回收和再循环作业中，利用了回收和再循环（原因是该国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相对较少，没有申请专门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8. 塞舌尔的碳氢化合物制冷剂使用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来自生产国的小量的装运；但目前正在讨论毛里求斯一家进口商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方面的进口问题，进口或可利用该进口商向塞舌尔提供碳氢化合物制冷剂。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建议的活动

9. 塞舌尔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包括次级项目，这些次级项目涉及：为海关署举办进一步的培训方案，为制冷技术员具备进一步的培训以及为培训中心提供培训设备；提供数目不多的回收和再循环装置；制定改装使用氟氯化碳的小型商用制冷系统和仍在使用的氟氯化碳汽车空调装置的奖励性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价。2007 年的详细工作计划已随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建议一道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0. 塞舌尔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是作为法国政府的双边捐助提交基金的。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活动由德国政府实施。
11. 2005 年，塞舌尔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根据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塞舌尔政府还报告 2006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塞舌尔政府提议通过实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继续维持零消费量。
12. 秘书处曾请求解释，塞舌尔目前仍在使用的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是如何维修的，同时亦注意到该国目前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法国政府解释说，各类氟氯化碳的供应来

自储存和回收作业。同样，维修业还在鼓励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的所有人改用替代的制冷剂。例如，在过去几年里，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机已改用 R406a 或 HFC-134a 制冷剂；在发现这些设备过于陈旧无法改装时，进行了全面的替换。

13. 秘书处还指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提案没有包括设立一监测和评价机构。法国政府表示，塞舌尔政府在借助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内现有的一种全面的监测和评价计划。根据与主要的有关利益方的讨论，现已决定利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现有的大多数资源开展制冷维修业的具体活动，冰通过臭氧机构和双边机构开展所有的监测活动。同时商定的还有，将雇用一名非全时专家帮助监测所建议活动的实施情况。

14. 秘书处和法国政府还讨论了为了实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申请的供资金额，同时考虑到自 2005 年以来没有消费过任何氟氯化碳这一情况。法国政府解释说，塞舌尔作为船只的自由港，在控制向该国的非法进口方面面临巨大的任务。过去几年里发送的几批各类氟氯化碳和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均被没收；这类事件正在增加。此外，还需要作出协调的努力采纳完全淘汰仍存在于仍使用中的制冷设备中的各类氟氯化碳。法国政府还指出，塞舌尔政府迄今只收到 60,000 美元的用于淘汰活动的资金，而且只是申请依照第 45/54 号决定可以获得的 205,000 美元中的 193,000 美元。

协定

15. 塞舌尔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塞舌尔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草案载于报告稿的附件中。

建议

16. 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塞舌尔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金额为 193,000 美元的塞舌尔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以及法国政府的 25,0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塞舌尔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就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所签订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法国政府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顾及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并
- (d) 核准下表所示供资金额的该计划第一期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120,000	15,600	法国

附件一

塞舌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塞舌尔（“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行业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1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

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法国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3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吨)	1.425	0.4275	0.4275	0.4275	0	
2.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120,000	60,000	13,000		193,000
3.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600	7,800	1,690		25,090
4.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135,600	67,800	14,690		218,09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年度执行方案该年内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供资。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通过与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讨论，确定是否需要设立监测机构或是否通过双方机构的共同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所涉机构	作用	责任种类和报告的频率	评价
臭氧干事	全面监测	与牵头执行机构的会议、会议报告、谅解备忘录	由牵头执行机构进行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支出报告、季度报告	由牵头执行机构进行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	进度报告（年度）、季度报告	由臭氧干事进行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塞舌尔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塞舌尔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每年在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将编制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一年一次的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投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一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塞舌尔，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k)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